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七、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捌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 本公司興櫃股票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前一段時間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或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 本公司上市櫃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
- 依前各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

關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經理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訂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及比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執行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六。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二十。其比率得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或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卅二條：本公司得依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章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台強